#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监内道路及供电线路维修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 LYG-JY-2024-293

**采购人：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2024年10月**

**总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谈判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采购邀请**

江苏省连云港监狱就监内道路及供电线路维修施工项目（LYG-JY-2024-293）实施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监内道路及供电线路维修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LYG-JY-2024-293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项目简要说明：1、铺设6cm沥青混凝土2600平方米；2、安装花岗岩路牙465米；3、砌筑排水沟143米；4、更换YJV3\*4电缆1325米以及600\*400\*350配电箱2个。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9.5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三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拟派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24年2月至今的任意一个月**；

（三）勘察现场

建议勘察现场，***未勘察现场报价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人：朱科长，电话：18105138051。**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信息

交易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8:00 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交易文件获取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监狱交易办

交易文件获取方式：报名获取

交易文件售价：免费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12月27日9时30分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0时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监狱办案中心

谈判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监狱办案中心

响应文件接收人：朱长欢

六、本次谈判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人：朱长欢 联系电话：0518-88613024

采购人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七道沟

七、本次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2份

八、本次谈判保证金要求：

本次谈判不收取保证金。

**第二章谈判须知**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满足本谈判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网站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谈判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

4.1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4.2参加谈判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4.3在谈判时，对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4.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如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在谈判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谈判活动；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1.2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采购人拒绝接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人可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1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5、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1 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5.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5.4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1、谈判程序

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成交原则

2.1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2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见谈判文件附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第三章项目需求**

施工内容：

1、铺设6cm沥青混凝土2600平方米；

2、安装花岗岩路牙465米；

3、砌筑排水沟143米；

4、更换YJV3\*4电缆1325米以及600\*400\*350配电箱2个。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9.5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日期：**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资质证明材料。

文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4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5 谈判响应函（原件）。

文件6 谈判响应报价表（原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xxxxx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年月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内道路及供电线路维修施工项目 |
| **项目编号** | LYG-JY-2024-293 |
| **响应报价** | **小写：****大写：** |

**注：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2024年12月27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建设工程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图纸所有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

6.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生效时间：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有关工业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3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7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创建连云港市资源节约和环保型工地（连建质[2006]647号），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7）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0.1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管理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所有与本项目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不少于22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违者，每天罚1000元，一个月内出现超过3次缺勤的，加扣合同价2%，并且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其他主要技术、安全人员每缺勤一天，罚1000元。所有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决算时不再索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令3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0元/人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权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发生此类事件，甲方有权拒绝并予以纠正，纠正仍然不改的，视为严重违约。

3.4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投标保证金转化为履约担保金，履约金**

**额为 万元整，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及“组织协调”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复工令、重大协调事项及有关设计变更的确认，工程价款的调整报告、工程款支付、施工进度的提前或顺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并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检查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江苏省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场地条件，做出合理的现场平面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成本控制措施；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冬季、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收取。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6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oC 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10oC 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亦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仅调整材料价差，其余不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采用投标时的基础资料，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利润及管理费的比例按投标文件中平均的比例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采用招标或询价的形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同10.7.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提供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有关文件等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实计量 ，发包方只负责清单列明项的数量，其它相关配合施工的量及费用包含在风险范围内。风险范围约定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2.3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量完成6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40%；工程量完成8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

**1.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2.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中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3. 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必要的工程款支付期限，以便发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4.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延期支付进度款而停工，延期支付进度款不计算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跟踪审计、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2万元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移交结束后7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1个月内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个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日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审计价）；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日内无息退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5）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未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擅自停工、消极怠工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复工通知3日内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成工程量按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其他方面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2万元违约金。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5退场的约定：未按约定时间退场或提交完整工程资料，每天支付2万元违约金，直至移交工作全部结束。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是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和投资损失的补偿，如该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由发包人按规定招标或询价确定。

 发包人提出的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及产地的变化而引起的价格变化，除材料价差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费用组成（不含税金）不随价格变化而调整（即仅调整差价及差价部分的税金）。

21.2、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的工程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待工程结算后一并支付。

21.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发包人在国家规定的审计时间内出具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并报上级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在此期间，发包人因结算中的任何事项可向承包人质询、查证。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质询、查证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计价的权利。

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审计以承包人送审价为基数，发包人承担工程审减率5%（含5%）以内的结算审计咨询费；审减率5%-10%（含10%）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审减率10%以外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4、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加强对其合约范围内的工作人员的管理，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监理、发包方发生任何冲突，或至工地现场、发包人驻地、政府及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场所围攻、闹事、静坐等，每发生一次，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在承包方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或导致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方应承担对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罚款、为解决问题和消除影响而开支的费用），发包方同时可以采取暂扣工程款、更换项目经理等措施，直至将承包方清退出场。

21.5、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应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方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10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2：工程安全协议书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附件1：

**工程廉政合同**

为做好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单位（以下称乙方），根据

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甲方的义务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5.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乙方义务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11.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13.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并严格遵守廉政合同及建设合同的乙方，若后续工程采取邀请投标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同类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4. 违约责任
1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依法赔偿。
1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或依有关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相应建设市场的处罚。
17.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邀请检察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并参与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
18.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承包合同到期为止。
19.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20.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法律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 **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三、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10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5000元～10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50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5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0元。**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二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甲方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五图河农场公租房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地面、墙面以及有防水要求的其它部位的防水工程均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 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5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包工程和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3%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付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招标人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价款：**

**三、甲方：**

（一）甲方应对本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教育，做到廉洁自律。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各种有价证劵、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到经营性休闲娱乐场所进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劵）、物，甲方工作人员要坚决拒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乙方：**

（一）乙方应对本方有关人员进行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必须遵守合同规定的有关廉政要求。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各种有价证劵、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或陪同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到经营性休闲娱乐场所消费并为其支付费用；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的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劵）、物。

（四）对甲方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向乙方索要钱、物，或要求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如因拒绝而发生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刁难乙方的情况或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的纪委监察室或有关部门举报。

（五）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的调查取证。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廉政合同，甲方单位应视有关人员问题的性质，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组织调整、党纪、政纪处分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甲方除应追究其经济责任外，对造成重大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取消其今后与甲方的合作资格。

**六、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